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润建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90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债券利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润建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润建转债数量根据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937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49377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20,746,34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10,899,79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润建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90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债券利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润建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润建转债数量根据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937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49377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20,746,34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10,899,79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克德力”）及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熙元”）的通知，获悉李建国先生、威克德力及弘泽熙元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威克德力	是	8,100,000	59.45%	3.67%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1-30	2021-5-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李建国	是	9,578,600	12.22%	4.34%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李建国	是	9,578,600	12.22%	4.34%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李建国	是	4,790,000	6.11%	2.17%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李建国	是	3,832,000	4.89%	1.74%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4-1	海通证券股份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弘泽熙元	是	23,100,000	44.33%	10.46%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5-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弘泽熙元	是	4,280,000	8.21%	1.94%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12-1	2021-6-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可转债
本次质押合计（股）	63,259,200									

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78,415,666	35.52%	19,490,000	47,269,200	60.28%	21.41%	47,269,200	100%	31,146,466	100%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3,829	23.60%	2,210,000	29,590,000	56.79%	13.40%	29,590,000	100%	49,893,829	100%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6.17%	0	8,100,000	59.45%	3.67%	8,100,000	100%	5,525,479	100%
合计	144,144,974	65.29%	21,700,000	84,959,200	58.94%	38.49%	84,959,200	100%	86,565,774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公司股份84,959,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8.94%，占公司总股本的38.49%。

（1）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6,546.92	45.42%	29.66%	48,100
未来一年内	7,640.92	53.01%	34.61%	58,800

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罗伟才、深圳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通科技”）于2020年12月02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签订了《关于深圳千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受让千通科技6.25%的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姓名：罗伟才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7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6号********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且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千通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535029
3.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大楼二期701A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罗伟才
6. 注册资本：531.9149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及其软硬件，计算机和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千通科技是一家小型核心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移动通信小型核心网领域深耕多年，主要提供2G/3G/4G/5G(NSA/SA)小型核心网络产品和服务，其小型核心网以及增值服务系统已经在国内和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部署。

公司与千通科技业务具有协同性，本次投资千通科技，公司将充分发挥千通科技在核心网领域的技术优势，切入核心网领域，与公司现有通信业务实现对接，推动公司5G通信产业稳步发展，千通科技也将依托公司的销售渠道拓展5G行业市场。同时，千通科技在国内落地多个5G专网项目，未来随着5G行业应用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垂直行业的应用推动，5G专网的地位不可或缺。公司通过千通科技切入该领域，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8.投资方式：公司以受让千通科技实际控制人罗伟才股权的形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从而取得目标公司6.25%的股权；公司同意购买该标的股权，并取得标的股权所附属的相关股东权益。

9.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千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罗伟才	75.2%	400	273.5
2	深圳惠润通信企业（有限合伙）	18.8%	100	0
3	广州智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1.9149	31.9149
	合计	100.00%	531.9149	305.4149

本次投资完成后，千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罗伟才	68.95%	366.7553	240.2553
2	深圳惠润通信企业（有限合伙）	18.8%	100	0
3	广州智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31.9149	31.9149
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25%	33.2447	33.2447
	合计	100%	531.9149	305.4149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11,039,262.23	18,432,767.71
净资产	9,135,212.86	14,901,775.25
营业收入	19,183,691.43	22,022,385.59
净利润	7,229,794.61	4,803,241.32

经核查，千通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实控人）：罗伟才

丙方（目标公司）：深圳千通科技有限公司

1.投资金额

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中甲方以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从乙方处购买目标公司6.25%的股权（对应33.2447万元实缴出资）。

2.支付方式

若本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则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有权自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前提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前述前提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各方同意在股权转让款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3.优先权和共售权

各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其他股东方若在甲方担任股东期间，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全部/部分转让给内部股东或第三方时，甲方有权选择受让其他股东方的股权。

若甲方选择受让其他股东方股权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进行的股权激励，或乙方及乙方控制的股东方将其所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至乙方控制的持股平台（乙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表决权必须保持51%以上，且乙方实际控制前述持股平台），不受本条所指的优先权和共售权范围约束，其他各股东应予以配合。

4.反稀释条款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若目标公司进行任何融资、增资扩股或新股发行等融资项目，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确定的股权比例参与目标公司未来所有的前述投资项目。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目标公司的前述投资项目所确定的股权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目标公司其他融资项目100%股权估值不得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进行的股权激励，或乙方、乙方控制的股东方将其所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至乙方控制的持股平台（乙方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表决权必须保持51%以上，且乙方实际控制前述持股平台），不受本条所指的反稀释约束，其他各股东应予以配合。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如出现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或（2）乙方将标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本协议第6.3款、7.2款约定的除外）；则，甲方可以选择：

直接书面通知乙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赔偿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逾期仍未纠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如甲方已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或其他款项的，乙方应就甲方已付款项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就自前述情况逾期未纠正之日起至前述

情况得到纠正之日止的期间，向甲方计付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如甲方所受之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亦有权自乙方逾期未纠正之日起按本协议第9.1.1款的约定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自前述情况逾期未纠正之日起10个工作日满之日起，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协议，同时应适用本协议第9.1.1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授权代表按手印/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任何条款或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效力，其他条款或部分仍为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移动通信网络通常由接入网、承载网和核心网三部分组成，核心网作为整个网络的控制中心，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千通科技是一家小型核心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在移动通信小型核心网领域深耕多年，主要提供2G/3G/4G/5G(NSA/SA)小型核心网络产品和服务，其小型核心网以及增值服务系统已经在国内和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部署。客户包括中小运营商，MVNO运营商，高校科研院所等，目前在南太平洋地区有多个岛国的运营商网络

千通科技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本次投资千通科技，公司将充分发挥千通科技在核心网领域的技术优势，切入核心网领域，与公司现有通信业务实现对接，推动公司5G通信产业稳步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千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国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国珍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国珍：女，1975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管理总部；2008年入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各委员会的专业功能，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十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张霞女士、冯敏女士、赵敏女士、李学尧先生、李勤先生，张霞女士任主任。

2、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勤先生、邢力先生、赵敏女士，李勤先生任主任。

3、审计委员会委员：赵敏女士、李学尧先生、吴翔先生，赵敏女士任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学尧先生、许成宏先生、赵敏女士、叶曼桦女士、李勤先生，李学尧先生任主任。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晓锋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吴伟斌先生、包宇芬女士、黄召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伟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宇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聘任黄霖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聘任高管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相关候选人简历

张霞：女，1979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国际房地产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农工党员，经济师。2004年5月至2014年10月分别在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6年9月起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邢力：男，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曾先后在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杭州江南律师事务所、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浙江斯麦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任职。2010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现任广厦控股副总裁，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吴翔：男，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浙青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9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广厦控股副总裁。

冯敏：女，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农业银行兰溪支行、交通银行金华分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担任国际业务产品经理、国际业务综合管理、交易银行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债券融资部总经理，现任广厦控股总裁助理。

叶曼桦：女，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2年毕业于浙江树人大学，曾先后在金华物资局、金迪期货有限公司任职。1999年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许成宏：男，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东阳市商业局、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进入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广厦湖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厦建设副总经理。

赵敏：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培训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永兴材料、华峰氨纶、百大集团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学尧：男，1977年出生，法学博士。2005年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至2009年为中国政法大学在职博士后，2014年至2016年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目前兼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上海瀚讯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勤：男，1975年出生，法学学士。2005年至2013年任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北京一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先后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投资银行总部担任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金融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晓锋：男，1972年出生，2002年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广东发展银行、东莞市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健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伟斌：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1992年6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1992年8月至2017年3月先后于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物资部高级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2017年3月进入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

包宇芬：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2007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曾先后任职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召才：男，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二级项目管理师，取得法律、证券、基金、期货、统计等执业（从业）资格。2006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15年12月，曾于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国营八二五厂）先后担任纪检监察审计处副处长，法律事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2016年1月加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

黄霖翔：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先后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国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李国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国珍：女，1975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管理总部；2008年入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6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467,6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9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楼婷、祝继东、陈磊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胡卫庆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556,766	98.7487	4,910,900	1.25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556,766	98.7487	4,910,900	1.251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7,910,367	98.8388	是
3.02	选举邢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7,909,866	98.8386	是
3.03	选举吴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7,554,966	98.7482	是
3.04	选举冯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7,555,066	98.7482	是
3.05	选举叶曼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7,555,366	98.7483	是
3.06	选举许成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87,555,177	98.7483	是

4.00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7,555,266	98.7483	是
4.02	选举李学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7,555,067	98.7482	是
4.03	选举李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7,555,771	98.7484	是

5.00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康芳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87,555,768	98.7484	
5.02	选举许国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87,554,968	98.7482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4,026,766	74.0680	4,910,900	25.9320	0	
2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14,026,766	74.0680	4,910,900	25.9320	0	
3.01	选举张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380,367	75.9352				
3.02	选举邢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379,866	75.9326				
3.03	选举吴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24,966	74.0585				
3.04	选举冯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25,066	74.0591				
3.05	选举叶曼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25,366	74.0606				
3.06	选举许成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25,177	74.0596				
4.01	选举赵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5,266	74.0601				
4.02	选举李学尧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5,067	74.0591				
4.03	选举李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5,771	74.062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春辉、任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8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8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7.06%；股东郑桂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828,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54%。实际控制人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71,361,548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58.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通知和股东郑桂香女士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振元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860,000
质权人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持股数量	413,895,952
持股占比	27.06%

赖振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赖振元	是	85,0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54%	5.56%	个人投资及偿还债务
郑桂香	是	16,806,800	否	否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6月30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28%	1.10%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27.06%	161,854,748	245,994,748	59.43%	16.08%
赖朝辉	123,864,500	8.10%	75,850,000	75,850,000	61.24%	4.96%
赖晔鋆	61,273,698	4.01%	32,710,000	32,710,000	53.38%	2.14%
郑桂香	38,828,700	2.54%	-	16,806,800	43.28%	1.10%
合计	637,862,850	41.70%	270,414,748	371,361,548	58.22%	24.28%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35,61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1.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6%；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为150,751,548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3.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85%。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20-03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现就该公告的计算口径，更正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398.08万元（未经审计），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09%，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369.08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2020/1/19	2018年公路运输补贴	1,171,700.00
2	2020/1/20	中高级人才交流招聘补助款	1,000.00
3	2020/1/20	海峡两岸人才交流招聘补助	1,000.00
4	2020/3/6	莆田市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金-02-01	1,734,884.00
5	2020/3/6	莆田市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金-02-02	1,734,884.00
6	2020/3/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0,170.00
7	2020/6/4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工信局）	100,000.00
8	2020/6/5	招聘补助	1,000.00
9	2020/6/10	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2,000.00
10	2020/6/12	2019年就业见习补贴	20,250.00
11	2020/6/12	2019年上半年企业社保补助	91,684.10
12	2020/6/12	2019年下半年企业社保补助	89,348.22
13	2020/6/24	2019年稳岗补贴	867,938.00
14	2020/7/13	2020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用电补助）	255,040.00
15	2020/7/22	2020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交通和隔离补贴）	146,000.00
16	2020/7/22	第三批2017年莆田市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及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89,000.00
17	2020/7/22	2018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
18	2020/7/29	员工返岗隔离补助	154,000.00
19	2020/8/12	2018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切块资金补助	400,000.00
20	2020/8/18	返岗和用电补助奖励资金（工信局）	300,000.00
21	2020/8/24	企业职业技能提升资金补助	555,500.00
22	2020/9/4	2020年上半年企业社保补助	58,881.00
23	2020/9/4	2020年1-6月就业见习补贴	63,585.00
24	2020/11/9	2017年融信达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	930,000.00
25	2020/11/9	2017年对金砖国家进出口增长奖励金	85,900.00
26	2020/11/9	2018年下半年融信达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	723,000.00
27	2020/11/9	2019年省级进口贴息	230,000.00
28	2020/11/9	2019年下半年融信达保费扶持与融资贴息	375,000.00
29	2020/11/10	2019年3-5月连续生产稳定就业奖补	1,968,000.00
30	2020/11/10	2019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稳定就业奖补	646,200.00
31	2020/11/10	2020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稳定就业奖补	643,800.00
32	2020/11/12	莆田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1,000.00
	合计		13,690,764.32

（二）与资产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2020/8/12	技改补贴（半钢外压二次蒸汽回收系统改造）	29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期间，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369.0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确认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29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待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转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